

用地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岭澳社区居民委员会							
项目名称		岭澳名苑			用地位置		大鹏新区大鹏中心区正龙路以北，迎宾北路以南		
宗地编码		440307404001GB00942			宗地号		G16501-8025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19)5003 号及补 1			土地预审文件文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440307202010005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		选址意见书		深规选 HQ-2008-0019 号	
设计文件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NLT2019-JZ-Q005		
总建筑面积 m ²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建筑覆盖率 (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建筑最高高度 m	最大层数(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45690.09	34020.00	16.19/	40.00	79.05	25/2	3	0/198	/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34834.52 m ²	地上	住宅	33120	0	33120	架空绿化休闲		814.52	
		物业服务用房	150	0	150				
		文化活动室	450	0	450				
		商业	300	0	300				
		合计	34020	0	34020	合计	814.52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地下车库	9481.04						
		设备用房	1374.53						
		合计	10855.57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本证书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房建类）报建文件编制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予以核发； 2、住宅建筑面积中含公共卫生间 4.75 m ² 、人防报警间 12.8 m ² 、消防控制室 31.05 m ² ； 3、地下停车位中含 67 辆充电车位（配建比为 30%），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4、方案设计海绵专篇自评价符合用地规划许可证提出的海绵城市管控要求，下阶段如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应结合方案设计海绵专篇事中事后监管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如有），加强对该项目海绵城市相关内容的审查； 5、车行出入口位置及宽度仅为示意，应另行报批，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 6、用地单位后续开展实地勘察、施工等工作时，如发现有法律规定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应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7、涉及排水设施迁改事项，请向新区水务部门申请办理“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8、该项目有与相关河道管理范围存在重叠的情况，为确保该项目的实施，根据《深圳市河道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用地单位应向大鹏新区水务部门申请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验线记录									